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公告

本公司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刊發本公告，以澄清今天《蘋果日報》、《星島日報》、《東方日報》及《信報》數則報導（「該等報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出售物業於今年及未來五年為本公司帶來之純利。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對該等報導內容作出下述澄清。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告下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 該等報導之澄清

董事會茲提述該等報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出售物業為本公司今年帶來500,000,000港元及未來五年帶來800,000,000港元至900,000,000港元之純利。

董事會澄清本公司並無披露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展開位於深圳蛇口區名為「半島城邦」（「半島城邦」）之住宅物業第一期預售之任何溢利預測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新聞稿中所披露之資料僅包括半島城邦第一期之位置、已售單位數目、平均售價、各期發展之總數、第一期總發展面積及單位總數，以及配套設施等詳情。有關半島城邦發展進度及擁有權之其他背景資料，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

####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張宏任先生、覃天翔先生及陳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連海先生及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江平先生、魏京云女士及吳晨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